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發展實際，本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註銷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許可證的申請。2023年6月21日，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發佈了《關於註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許可證的公告》。據此，本行需在經營範圍中刪除「基金銷售」業務。鑒於以上變化，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告之附錄。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擬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下列內容：

- (1) 同意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議案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吉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一) 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	(一) 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
(二) 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二) 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	(三) 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
(四)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四)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五)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	(五)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
(六) 從事同業拆借；	(六) 從事同業拆借；
(七)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七)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八) 提供保管箱服務；	(八) 提供保管箱服務；
(九) 代理買賣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基金銷售；	(九) 代理買賣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 基金銷售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一)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和資信調查、諮詢、見證，外匯	(十一)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和資信調查、諮詢、見證，外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借款、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擔保、即期結售匯、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p> <p>(十二) 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信息服務業務項目)；</p> <p>(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借款、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擔保、即期結售匯、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p> <p>(十二) 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信息服務業務項目)；</p> <p>(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